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340.34万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 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340.34万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8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77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7857431A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资本	1050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股票代码	603813
上市日期	2017-09-18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干线运输、配送、装卸、租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42,074,728.42	322,912,507.33	484,136,0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79,636.09	-51,740,358.06	-6,112,80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07,587.19	-52,900,389.31	-8,191,085.77
总资产	1,525,154,077.08	1,340,085,929.65	1,284,318,8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004,778.31	590,889,924.69	685,139,767.62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8.2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8.40	-1.20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慧	非独立董事
3	杨帆	独立董事
4	牟小容	独立董事
5	苏芷晴	职工代表董事
6	黄秋娜	财务总监
7	袁丽昀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增长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期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回购方案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2元/股。

截至2025年1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金额下限。截至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库存股份的数量合计为783,400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合计340.3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501.50万股的3.24%,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49%。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8.34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5%。

截至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人,约占2025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3.84%,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262.00	76.98%	2.49%
合计(22人)	262.00	76.98%	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莫慧	中国	非独立董事	18.00	5.29%	0.17%
2	袁丽昀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2.94%	0.10%
3	黄秋娜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2.94%	0.10%
4	苏芷晴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3.00	0.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2人)				37.34	10.97%	0.36%
总计(6人)				78.34	23.02%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7.77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6.7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7.77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3.89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13.36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3.8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元/股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7.77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27.77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7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77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8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71元的50%,为每股13.3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77元的50%,为每股13.89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触发值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70%】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为正值。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为正值。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3、上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行业地位及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衡量企业资产运营与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反映了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上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为正值。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3、上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行业地位及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衡量企业资产运营与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反映了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上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如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如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行权、注销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股东会应当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